

# 106學年度 電子工程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6)					
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 修	☆體育	0	2	0	2
	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2
	◎英文(一)(二)	2	2	2	2
	◎中文領域(一)(二)	3	3	3	3
	△物理(一)(二)	3	3	3	3
	△物理實驗(一)(二)	1	2	1	2
	△微積分(一)(二)	3	3	3	3
	△化學	3	3		
	※計算機程式實習(一)(二)	1	3	1	3
	※電路學(一)(二)	3	3	3	3
	※電子學(一)			3	3
	※數位邏輯設計			3	3
	※基本電學實習(一)(二)	1	2	1	2
學期修課*		20	28	23	31
選 修	基本電學	3	3		

第二學年(107)					
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 修	☆體育	0	2	0	2
	◎科技英文(一)	2	2		
	◎法學領域	2	2		
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◎科技英文(二)			2	2
	◎史學領域			2	2
	※數位邏輯實習	1	3		
	※電路程式模擬實習	1	3		
	※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	1	3		
	※數位系統設計	3	3		
	※工程數學(一)(二)	3	3	3	3
	※電子學(二)	3	3		
	※類比電子實習			1	3
	※可程式規劃元件實習			1	3
※微處理機原理			3	3	
學期修課		18	26	14	20
選 修	網路概論	3	3		
	多媒體實務	3	3		
	視窗程式設計實習	3	3		
	電腦輔助電路佈線實務	3	3		
	資料結構			3	3
	資料庫實務			3	3
	電路設計實務			3	3
	電子電路			3	3
	信號與系統			3	3
	機器人控制基礎實務			3	3
	電磁學			3	3

第三學年(108)						
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 修	◎分類通識	2	2	2	2	
	◎工程倫理	1	1			
	※實務專題(一)			1	1	
	學期修課*		3	3	3	3
	選 修	◇科學計算實習	1	3		
		◇JAVA程式設計實習	1	3		
		◇單晶片微電腦實習	1	3		
		◇硬體描述語言實習	1	3		
		◇積體電路模擬實習			1	3
		◇FPGA設計實習			1	3
		◇通訊系統實習			1	3
		◇自動量測實習			1	3
		系統程式	3	3		
		計算機結構	3	3		
圖控程式設計		3	3			
電磁波		3	3			
線性代數		3	3			
通訊系統		3	3			
積體電路設計	3	3				
半導體元件	3	3				
通訊電子學	3	3				
射頻電路設計			3	3		
電視與視訊工程			3	3		
機率			3	3		
數位通訊			3	3		
數位信號處理			3	3		
作業系統			3	3		
積體電路工程			3	3		
光電半導體元件			3	3		
JAVA行動通訊實務			3	3		
單晶片系統應用實務			3	3		
數位積體電路設計實務			3	3		

第四學年(109)					
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 修	※實務專題(二)	1	1		
	學期修課*		1	1	0
選 修	◇積體電路佈局實習	1	3		
	◇積體電路合成實習	1	3		
	◇數位通訊實習	1	3		
	◇射頻電路實習	1	3		
	RFID應用系統開發實務	3	3		
	USB應用實務	3	3		
	半導體製程技術	3	3		
	工業安全與衛生	3	3		
	無線微波系統設計	3	3		
	嵌入式系統基礎實務	3	3		
	平面顯示器原理概論	3	3		
	積體電路封裝與測試	3	3		
	數位電視之傳輸技術	3	3		
	數位電視之多媒體技術	3	3		
	◇工廠技術(校外實習)	3	3		
	現場作業實務(校外實習)	3	3		
	工作倫理(校外實習)	3	3		
	數位影像處理			3	3
	類比積體電路設計			3	3
	積體電路可靠性工程			3	3
	半導體元件模擬實務			3	3
	數位電視之測試技術			3	3
	數位電視之天線設計			3	3
	工業安全與衛生實務			3	3
	電子設計自動化			3	3
	綠能積體電路設計			3	3
	行動通訊產業分析			3	3
	全球定位系統應用實務			3	3
◇工廠實務(校外實習)			3	3	
製造實務(校外實習)			3	3	
生產管理(校外實習)			3	3	

項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27	27
△專業基礎	17	19
※專業必修	38	54
專業選修	46	56
合計	128	156

項目	學分	時數
☆體育	0	8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4

- 備註：
-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  - 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  - 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24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27學分。
  -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2學分  
選修學分：46學分（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，需至少選修5門本系開設之有◇符號專業實習科目。）
  - 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40學分
  - 校外實習教學之選修學分共9學分，包含六門課(工廠技術，現場作業實務，工作倫理，工廠實務，製造實務，生產管理)，非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得選修。
  -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畢業學分應依系規定外，另行增修至少12選修學分。
  -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